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申請書  **Fo Guang University Buddhist Studies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**  申請日期Date： 年/Year 月/Month 日/Day | | | | | | | | |
| 佛教學系Department of Buddhist Studies：  □大學B.A. □碩士M.A. □博士 Ph.D. | | | | | 年級Grade： | | 學號Student ID： | |
| 姓名Name： | 身分證字號  ARC No： | | | |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：  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  (年Year/月Month/日Day) | | | 年齡Age： |
| 國籍 Nationality： | | | 行動電話Mobile： | | | | | |
| 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  1.新生請附「銀行存摺影本」於後方  2.請於開學後兩週內由班代收齊繳至系辦，逾期則自動延至第二梯次申請。  110.09.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.09.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.11.16 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1.7.20 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  第 1 條　　為培育佛教菁英，宏揚佛學，淨化社會風氣，鼓勵學生就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佛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各學制，特訂定本校「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  第 2 條　　依本校招生規定錄取，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各學制者，每學期得申請獎學金伍萬元。  第 3 條　　領有本獎學金者，須全程住宿於雲水書院宿舍（海淨樓、雲水軒），並配合本系行門教育之各項要求。  第 4 條　　本國籍學士班學生，因故無法住宿雲水書院時，須於註冊日前一個月，向本系提出不住宿之申請，經審查通過且符合本校「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之領取資格者，得依該辦法改申請佛光助學金；若學生違反該辦法第7條之規定，將取消下學期申請資格。當學期入住雲水書院後，若有學期中換宿或離宿之情形，當學期不得再申請佛光助學金。  第 5 條　　學士班申請本獎學金者，必須修習佛教學系「佛教全人實踐學程」及「佛教學系核心學程」。  第 6 條　　領有本獎學金者，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系務會議審查後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獎學金，情節嚴重者永久取消其獎學金申請資格：  一、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ㄧ，三科（含）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ㄧ。  二、依「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記警告者減四分之ㄧ，小過（含）以上者減二分之ㄧ，大過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  三、當學期遭扣考科數目達三科，扣減下學期奬學金二分之一；扣考科目數達二分之一，取消下學期獎學金；扣考科目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，永久取消申請本獎學金資格。  四、當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（含）取消下學期獎學金，73 分（含）以下扣減下學期獎學金二分之一。  五、就學期間，在校內抽菸、吃檳榔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第一次減二分之ㄧ，第二次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  六、就學期間，在校內喝酒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  七、就學期間，在校內行為恐有損校、院、系譽並經查證屬實，確有損及校、院、系譽者，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  第 7 條　　凡領有本項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或其他單位提供之助學金（清寒工讀助學金、書卷獎、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學金不在此限）。  第 8 條　　領取本獎學金者，學士班至多四學年（大一至大四），碩士班至多二年（碩一、二），博士班至多二年 （博一、二）。 受獎學生自畢業之日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。中途休學、退學、轉系或轉學者，需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，自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，除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。  第 9 條　　申領本獎學金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15日內，檢附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。  第10條　　受獎學生每學年視校務及系務之需要，須義務協助校內及系務部份相關工作。  第11條　　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如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  第12條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親簽：  申請人願遵守辦法各項條文相關規定 | | | | 監護人簽章：  ＊25歲(含)以下需監護人簽名 | | | | |
| 系所主管 | | 承辦單位 | | | | 核 示 | | |
|  | |  | | | |  | | |